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培育指南 品牌连锁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背景

当前，品牌连锁业已成为河南消费市场的重要支柱，零售、餐饮、住宿、生活服务、教育培训、中介机构、专业服务等多元业态蓬勃发展，涌现出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为地方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然而行业发展中仍存在突出痛点：部分中小企业标准化建设滞后，品牌培育缺乏系统规划，不同业态间运营规范不一，导致企业在对接“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时面临路径模糊、对标困难等问题。

从标准供给来看，河南已构建“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基础框架，但针对品牌连锁业的专项培育标准尚未建立。现有相关标准未能与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要求有效衔接，无法满足企业精准培育、高效申报的实际需求。同时，随着质量强省和品牌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亟需向服务消费领域拓展延伸，而品牌连锁业的规模化、标准化特性，正是扩大公共品牌影响力的重要载体。在此背景下，制定科学系统的专项培育指南，填补标准空白，为企业提供明确指引，成为推动品牌连锁业高质量发展、丰富“美豫名品”品牌内涵的迫切需求。

（二）编制意义

该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从企业层面，可为连锁企业提供可落地的标准化培育方案，帮助企业精准对标“美豫名品”认证条件，完善品牌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降低认证申报成本，增强品牌公信力与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从行业层面，能填补河南品牌连锁业“美豫名品”专项培育标准空白，统一行业培育规范，解决当前部分连锁企业品牌建设零散、服务质量不均、供应链管控薄弱等问题，引导行业资源向优质品牌集中，推动连锁经营行业高质量发展；从区域层面，可拓展“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覆盖领域，丰富公共品牌在服务消费领域的内涵，通过连锁经营的规模化优势扩大“美豫名品”市场覆盖面和影响力，助力质量强省和品牌发展战略实施，提升河南品牌整体形象；从消费者层面，能够通过标准化培育筛选出优质连锁品牌，为消费者提供品质可靠、服务规范、体验一致的消费选择，降低消费决策风险，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消费的需求，增强消费信心。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在确保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具有先进性的前提下，突出新技术的实用性与创新性，遵循《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同时，紧密结合品牌连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遵循安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原则，确立了“质量引领、品牌导向、创新驱动、诚信合规、动态适配”的总体培育思路。文件重点围绕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建设、组织效益和社会责任五个维度，构建了覆盖“培育—申报—认定—授权—复核—退出”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化体系，并针对餐饮、零售、居民生活服务等不同业态设置了差异化专

项评价指标，力求结构清晰、简练准确、浅显易懂，为河南省品牌连锁业培育和申报“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提供科学、实用、规范的指导。

（二）编制依据

GB/T 39654 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

GB/T 33497 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DB41/T 2790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

豫质强字〔2025〕1号 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485号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三、编制过程

（一）预研阶段（2025年12月）

标准立项前，编制工作组开展了全面的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通过走访河南省内多家具有代表性的品牌连锁企业（涵盖餐饮、零售、居民生活服务等业态），深入了解企业在质量管理、标准化运营、门店管控、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状与痛点；系统查阅了国内外连锁经营相关的标准（如GB/T 39654、GB/T 33497）、学术文献及监管政策（如《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梳理了连锁经营行业的基本规范与管理要求；组织召开行业研讨会，邀请企业负责人、连锁经营专家、行业协会代表等参与讨论，广泛征求各方对标准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初步明确了标准的编制方向、核心框架和主要内容，确立了“质量引领、品牌导向、创新驱动、诚信合规、动态适配”的总体原则，为标准编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初稿编制阶段（2026年1月-4月）

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在预研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查阅了大量国内外品牌培育、连锁经营评价等相关文献资料，依托河南省连锁经营协会联系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再次深入品牌连锁企业一线调研，组织专家座谈，系统总结行业优秀实践经验。工作组成员分工协作，围绕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建设、组织效益、社会责任五个维度，构建了覆盖“培育—申报—认定—授权—复核—退出”全生命周期的体系框架，并针对餐饮、零售、居民生活服务等业态分别设计了专项评价指标。经过多轮内部研讨与修改，初步形成了《“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培育指南 品牌连锁业》的基本框架和标准初稿。

（三）征求意见稿阶段（2026年5月-6月）

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编写工作组及时组织专家进行沟通，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强化了标准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工作组正式向河南省连锁经营协会提交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协会渠道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规定了品牌连锁业培育和申报“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的培育原则、认证条件、认证要求、培育与认定程序、品牌授权与动态管理，以及针对不同业态的认证评价细则和星级评定衔接关系等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品牌连锁业培育和申报“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的培育原则、认证条件、认证要求、培育与认定程序及认证评价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采用连锁经营模式，有意愿培育和申报“美豫名品”的零售、餐饮、住宿、生活服务、教育培训、中介机构、专业服务等各类组织（以下简称“连锁组织”），用于指导其建立和实施系统化的品牌培育体系。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39654 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

GB/T 33497 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DB41/T 2790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

豫质强字〔2025〕1号 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485号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三）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品牌连锁业”“门店达标率”“顾客满意度”“品牌标准化体系”等4项核心术语的定义。其中，品牌连锁业定义为通过对经营同类企业实行集中采购、分散销售、规范化经营，从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一种现代流通方式，主要有直营连锁、特许连锁、自由连锁等类型，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统一销售价格等基本规范。门店达标率定义为连锁组织在河南省内所有门店中，达到品牌统一服务规范要求的门店数量占全部门店总数的比率。这些术语的明确，为标准的理解和执行提供了统一依据。

（四）培育原则

确立了质量引领、品牌导向、创新驱动、诚信经营、动态管理五项培育原则。质量引领原则强调以服务质量为核心，突出标准化程度和顾客满意度；品牌导向原则注重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创新驱动原则鼓励数字化转型、管理模式创新和供应链升级；诚信经营原则要求合规守法、保障利益相关方权益；动态管理原则要求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发挥行业标杆引领作用。

（五）认证条件

明确了申请“美豫名品”认证的基本条件和不予认证的情形。

基本条件包括：在河南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居民生活服务业可适当降至300万元）；采用连锁经营模式正常运行3年以上，并满足相应的规模条件（如餐饮业直营门店不少于5家或特许加盟门店不少于20家，零售业门店不少于10家等）；拥有合法有效的自主品牌注册商标；建立有成交的品牌标准化体系并实际运行满1年以上。

不予认证的情形包括：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违法违规经营、严重失信与抽查检查不合格、持续经营能力严重不足，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六）认证要求

从五个维度系统规定了连锁组织应培育和提升的能力：

质量水平培育：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宜通过 ISO9001 等效认证；构建完善的品牌标准化体系，门店达标率不低于 90%；建立顾客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针对餐饮、零售、居民生活服务等业态分别提出专项质量要求（如餐饮业建立 HACCP 体系，零售业建立商品质量管理机制，生活服务业提升核心岗位职业资格持证率）。

创新能力培育：要求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推动数字化工具应用（如 ERP、POS、CRM 等系统），根据业态特点推动供应链升级（如中央厨房、本地化采购、人员培训认证体系），鼓励参与标准起草制定，形成首创性成果。

品牌建设培育：要求制定清晰的品牌战略与规划，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争取省级及以上荣誉资质，关注消费者口碑和推荐度（NPS），鼓励跨区域发展。

组织效益培育：要求保持稳定的经营业绩，实现收入与利润持续增长；提升门店扩张质量，关注新店存活率；依法纳税，吸纳就业，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理念；诚信对待供货商和加盟商。

社会责任培育：要求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权益，关注弱势群体提供无障碍或优惠服务，积极参与政府促消费、乡村振兴、社区服务等民生工程。

（七）培育与认定程序

规定了从启动到认定的完整流程，包括六个阶段：

1、启动与自我诊断：成立培育工作小组，依据评价细则进行全面自我评估，制定品牌培育提升计划。

2、体系构建与实施：完善品牌标准化体系，开展人才培养与赋能，导入数字化管理系统，确保门店达标率不低于 90%。

3、持续改进与自评：建立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机制，引入神秘顾客、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综合自评达到基础级（70 分）以上。

4、申报与认定程序：包括申报受理、资格审查（10 个工作日）、第三方评价（30 个工作日）、专家委员会评议、部门征求意见（5 个工作日）、社会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审定发布七个环节。获授权后颁发证书和奖牌，有效期 5 年。

5、持续保持与动态管理：获授权组织每年开展自查并提交报告，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动态监督。

6、到期复核：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可申请复核，复核通过可继续授权。

（八）附录 A（规范性）——“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品牌连锁业）认证评价细则

本附录规定了“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品牌连锁业）认证的具体评价指标、评分方法和等级划分标准，是申报与认定的核心技术依据。

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体系由“通用评价”和“专项评价”两部分构成：

通用评价（满分 100 分）：适用于所有连锁业态，涵盖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建设、组织效益、社会责任五个一级指标，下设标准化与运营一致性、全链条质量管理、顾客满意度、数字化工具应用、品牌战略、经济效益、诚信合规等二级指标，并细化评分细则。

专项评价（满分 30 分）：针对餐饮业、零售业、居民生活服务业分别设置，增加食品安全、商品质量、服务人员资质等行业特定指标。

2. 综合评分计算

综合得分 = 通用评价得分 × 70% + 专项评价得分 × 100%

（注：专项评价满分 30 分，折算后总分仍为 100 分）

3. 认定等级划分

等级	综合得分要求	额外条件
美豫名品·卓越级 (★★★★)	≥90 分	近 3 年无重大投诉或质量事故；具有全国或国际品牌影响力
美豫名品·优秀级 (★★★)	80~90 分（不含 90）	门店达标率≥95%；顾客满意度≥4.5 星
美豫名品·基础级 (★★)	70~80 分（不含 80）	门店达标率≥90%；顾客满意度≥4.0 星

4. 加分项

对荣获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等国家级荣誉，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制定的组织，可在综合得分基础上加 1~3 分（加分后不超过 100 分）。

（九）附录 B（规范性）——星级评定与“美豫名品”衔接关系说明

本附录旨在实现河南省连锁经营协会既有《连锁企业星级评价》结果与“美豫名品”认定工作的有机衔接，简化申报流程、减少重复评价。

衔接对应关系如下：

连锁企业星级评定结果	与“美豫名品”认定的衔接方式
五星级	直接列入“美豫名品”候选，简化评价程序，可豁免部分书面审核，仅需现场抽查确认
四星级	优先推荐申报，直接进入第三方评价阶段，需补充提交前 2 年度自查报告
三星级	鼓励申报，按正常程序开展全程评价
二星及以下	不在优先推荐范围，须先满足基本认证条件后方可申报

注：本衔接关系不作为豁免评价标准的依据，最终认定仍需满足附录 A 中的评分要求。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建议依托河南省连锁经营协会，及时在会员单位中宣传、贯彻本标准，组织专项培训，帮助连锁组织理解培育原则、认证要求和申报程序，提高标准的使用效果；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完善品牌培育体系，积极开展自我诊断与改进，有序申报“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此外，应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应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为后续修订提供依据，并积极与国内外连锁经营行业组织、标准化机构交流，扩大标准影响力，主动向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主管部门汇报标准内容及实施情况，争取将本标准纳入“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的技术依据体系。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版权归河南省连锁经营协会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引用本标准内容时，应当事先获得归口单位的书面同意。未经授权，不得对标准内容进行复制、改编或用于商业用途。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培育指南 品牌连锁业》

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

2026年5月25日